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69,063,50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96,337,417股之71.68%。（截至當日報到最終股數）

主席：董事長 簡川勝

記錄：楊馥琳

出席董事：簡川勝董事長、李鐘亮董事、徐善可董事、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錫熙董事、楊鎧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謂立獨立董事、羅世薰獨立董事等七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財務主管 郭光耀協理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039,502 權，贊成比例為 87.41%。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0,349,528	14,907	0	8,675,067
其中電子投票	27,112,929	14,907	0	8,643,767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9,298,1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35,644,28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3,564,429	
可供分配盈餘	4,691,378,01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9,208,140	每股配發0.02股
股東現金紅利	1,623,088,117	每股配發16.9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9,081,7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6.9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俟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 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039,502權，贊成比例為87.56%。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0,456,397	14,957	0	8,568,148
其中電子投票	27,219,798	14,957	0	8,536,84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9,208,14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1,920,814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採集保帳簿劃撥者之畸零股款抵劃撥費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920,814股，每股面額10元整，其權利義務與

原有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039,502 權，贊成比例為 87.48%。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60,399,085	71,519	0	8,568,898
其中電子投票	27,162,486	71,519	0	8,537,598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039,502 權，贊成比例為 74.40%。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1,367,310	8,873,720	0	8,798,472
其中電子投票	18,130,711	8,873,720	0	8,767,172

六、臨時動議

出席編號 72495 股東發言提問：

1. 宜鼎近期持續用實際營收與獲利印證成長，但市場似乎仍在理解這樣的成長來自什麼，以及未來能否持續，請問您認為目前市場對宜鼎最大的認知落差是什麼？未來最希望市場用什麼角度重新理解宜鼎？。

主席回覆摘要：

公司以工業儲存為核心起家，已建立全球領先地位，並於近年持續擴展至 AIoT 及 AI 相關應用領域。過去市場對公司之認知多集中於工業儲存，與公司積極推動 AI 整合解決方案之發展方向尚存落差，惟該差距已隨營運成果逐步縮小。未來，公司將持續結合記憶體 (Memory)、儲存 (Storage) 及運算 (Computing) 等核心技術，朝 AI 解決方案提供者發展，並期望市場自整體技術整合角度評價公司之長期價值。

出席編號 75626 股東發言提問：

1. 請問 edge AI 端的 CXL 應用和資料中心差異？預期放量年度？
2. 工控，資料中心 MRDIMM 產品放量時點？
3. 三大廠向 HBM/DDR5 傾斜，2026~2028 DDR4 顆粒取得量？可否轉嫁成本？
4. 目前 edge AI 產品線中，軟韌體加值(如 icap 平台)是否有轉為長期訂閱制收入規畫？對毛利影響？
5. 美國 AI 晶片禁令是否影響中國 edge AI 專案導入速度？

6. 在 isLC，Icap 平台外，CXL 時代相對其他工控模組廠之護城河？
7. 工控應用相對碎片化，面對少量多樣 edge AI 應用，毛利率是否下降？
8. 缺貨下，1Q26 存貨跌價損失達 2.6 億原因？

主席回覆摘要：

1. CXL 技術於雲端及企業端在記憶體與儲存應用上具關鍵重要性，公司目前亦著重於相關領域之布局。近年公司產品與營收成長除來自工業應用外，亦已逐步拓展至企業端及資料中心應用，且已陸續切入相關市場並完成產品準備。至於放量時程，仍需視市場發展進程，預期明後年具成長機會。
2. 公司於工控資料中心之 MRDIMM 產品，因設計導入周期較長，惟出貨具相對穩定性，預期未來一至兩年將逐步放量。
3. 記憶體供應轉向 HBM 與 DDR5 之趨勢已自 2025 年初開始發酵，DDR4 供給自去年第二季起即趨緊並帶動價格上升，相關情況預期將持續。公司憑藉於工控領域之長期耕耘及在 AI 應用之提早布局，與供應鏈夥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DDR4 顆粒取得量目前仍屬穩定且具支持力。另公司自去年第二季起已逐步反映成本上升，具備良好成本轉嫁能力，並已反映於近期營收及獲利表現，預期今年整體影響可維持穩定。
4. 公司軟韌體（含 iCAP）除少部分採單獨銷售外，主要係與硬體結合提供整體加值，雖單獨銷售具較高毛利但占比不高；整體策略係透過軟韌體強化硬體附加價值，以提升毛利及客戶黏著度，並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以支援長期發展。
5. 公司於中國及海外之 AGI AI 業務推展未受美國 AI 晶片相關限制影響，目前專案導入及整體發展均持續順利進行。
6. 公司之護城河並非來自單一產品或技術，而係涵蓋軟韌體、硬體整合及客戶服務之整體能力，形成多面向之競爭優勢。公司長期由工業電腦與垂直應用出發，逐步延伸至 AIoT 及 AI 應用，並自資料蒐集、儲存、傳輸、運算至應用建立完整布局，結合 Memory、Storage 及 Computing 等核心技術，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
7. 工業應用本具少量多樣及碎片化特性，亦為公司長期深耕之核心能力，於 edge AI 應用中亦呈現類似情形。公司憑藉軟體、韌體及整合服務能力，協助客戶導入多元應用並提升整體附加價值。隨著解決方案整合程度提高，公司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並獲得國際大廠肯定，進一步深化合作關係。
8. 本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因庫存規模增加及存放期間延長所致，其中以呆滯提列為主要來源。公司因應市場供應情況採取策略性備料，並依內部嚴謹之提列政策，對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即進行提列。相關提列係依規定審慎處理，整體庫存仍在控管範圍內，未來隨出貨推進，相關提列有機會逐步沖回。

惟上開發言屬股東自由發言性質，並未正式進入臨時動議之提案及決議程序。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議程全部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37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一一四年，全球AI應用持續加速推進，帶動算力需求顯著成長，亦同步推升記憶體與儲存設備的結構性需求。從資料中心、企業端On-Premise AI架構，到深入產業現場的邊緣AI應用，市場機會與挑戰並存，亦考驗企業在供應穩定、技術演進與長期布局之間的平衡能力。

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動，宜鼎持續推動既有核心事業與創新布局並進。因應晶片原廠供需變化所牽動的市場波動，本公司秉持與產業夥伴共生共榮的理念，在維持企業穩健經營的同時，維持彈性供貨策略，確保長期合作夥伴與客戶能獲得持續且可靠的支援，落實對供應鏈與市場的承諾；同時，亦持續布局次世代運算與AI應用所需的關鍵技術，未因市況波動而放緩創新腳步。

在創新事業布局方面，宜鼎以邊緣AI戰略作為集團推升動能，積極串聯NVIDIA、Intel、Qualcomm等國際大廠，以及系統整合商與垂直領域夥伴，透過產品化與軟硬體整合，將先進運算架構與加速器技術導入實際應用場域。同時，宜鼎亦持續深化電腦視覺與影像感測布局，致力以旗下高速相機模組與對應解決方案，成為無人搬運車、人形機器人等應用中的智慧之眼，提供不可或缺的AI感測基礎。

宜鼎於一一四年持續展現成長動能，並進一步強化集團於AI時代的全球市場定位。展望未來，宜鼎將以「核心資料運算與儲存、邊緣AI系統與解決方案、電腦視覺AI感測」三大支柱，持續支撐集團長期成長，並在穩健經營的基柱上，擴大邊緣AI應用於產業端與企業端的實質影響力。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成果與對一一五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上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宜鼎延續「Architect Intelligence」品牌主張，持續深化以AI驅動產業落地的核心策略，並因應集團產品線與解決方案版圖的拓展，進一步推動品牌體系的全面升級。年內，宜鼎完成全新品牌識別系統建構，新版全球官網亦正式上線，透過清晰的產品定位與服務架構重整，結合全球多語系內容與在地化資訊，強化全球市場溝通效率與服務深度，為集團的國際化與邊緣AI品牌建立，奠定更穩固的拓展基礎。

在產品與業務推進方面，宜鼎攜手 NVIDIA、Intel、Qualcomm 等國際關鍵夥伴，共同舉辦「AI Beyond the Edge 邊緣跨域·智慧革新」AI產業論壇，線上與線下共匯集超過1,200位產業專家與先進，深入探討產業AI化的關鍵實務，透過跨核心、跨平台的技術對話與案例分享，進一步強化宜鼎於邊緣AI生態系中的整合角色與集團戰略。

同時，於電腦視覺領域，本公司持續深化視覺感測相機模組及邊緣AI運算平台於專業應用場景的導入，打造出可規模化、可適用異質運算架構的AI解決方案，推動AI由概念驗證走向實質落地；此外，亦偕同全球工業電腦龍頭與垂直市場夥伴，結合雙方產品與技術優勢，成功打造包括重工機械、智慧車隊管理等可實際部署的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AI導入時程、降低整合門檻。在此過程中，宜鼎亦進一步清晰定義集團於邊緣AI生態系中的「Keystone」(關鍵基石)定位，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角色與價值的認知。

在市場表現方面，宜鼎持續穩居工業級 SSD 全球市佔第一，並名列全球前十大 DRAM 品牌行列；同時，產品創新成果亦屢獲國內外肯定，榮獲 Embedded World - Best in Show 及台灣精品獎等獎項，顯示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技術創新與應用價值上的綜合競爭力。

在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方面，宜鼎持續深化 ESG 行動與完整佈局。自一一三年起實

行的生物多樣性與候鳥保育行動，如今已進一步由集團內拓展至供應商夥伴，擴大共好價值鏈、強化永續影響力。而在資安與法規因應上，本公司已正式取得IEC 62443-4-1 國際認證，完成工控資安全面升級，得以在邊緣AI與工控應用中，提供涵蓋「全產品線、全生命週期」的資安保障，並針對未來歐盟 CRA 等法規要求完成超前部署。

宜鼎永續成果亦獲多方肯定，一一四年度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人才永續獎》及《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等殊榮，展現公司於治理、人才與職場文化三大面向的長期投入與持續精進。同時，集團亦正式成立「永續發展暨資安委員會」，將永續與資安策略正式納入公司治理核心，以系統化管理機制確保永續目標與營運決策緊密連結，進一步提升企業面對全球永續趨勢與產業變局的韌性。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261,262仟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2,035,643仟元、每股盈餘21.72元，展現強勁獲利動能。去年底應收款項淨額3,292,313仟元，隨營收規模擴大而較前年底增加2,108,193仟元。去年為因應上游晶片價格上漲及市場需求增加開始增加庫存，年底存貨5,385,202仟元、較前年底增加3,741,427仟元。去年底流動負債較前年底增加3,372,857仟元，長期負債變化不大，整體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增加16%、負債比率37%，財務結構仍屬健康。整體而言，去年受惠於產品價格及市場需求雙重增長，營收與淨利均顯著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發展核心產品技術並優化供應鏈管理，同時兼顧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創造利害關係人最大利益。

(四)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持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採行國際電子大廠慣用之NPDP研發流程，在嚴謹品質管理與前瞻創新並進的原則下，持續擴大研發資源與經費投入，深化關鍵技術布局與軟硬體整合優勢，透過具差異化的高強度研發能量，作為公司長期穩健成長的重要基礎。同時，本公司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透過完整的智財管理機制與策略性專利布局，強化研發成果的保護與應用效率，提升整體創新能量與企業競爭力。

面對由AI與高效運算推動的次世代系統需求，宜鼎於記憶體與儲存技術上持續深化研發成果。在新型記憶體架構方面，本公司率先布局並推出CMM2與LPCMM2記憶體模組，其中LPCMM2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以創新的平貼式壓附設計，大幅簡化主機板走線、節省安裝空間，並有效消除傳統插槽殘線效應，提升訊號完整性；結合LPDDR5X高頻寬與低電壓特性，為輕薄型邊緣AI系統、強固型設備提供關鍵記憶體解決方案。此外，宜鼎亦領先業界推出工業級DDR5 7200 RDIMM記憶體，回應AI與資料中心對高速、穩定且長期供應記憶體產品的迫切需求，進一步鞏固公司於高階工業與企業級應用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在儲存領域，本公司持續深化高效能PCIe Gen5技術布局，並針對市場未來擴充性，推出E3.L規格之資料中心固態硬碟，兼顧高傳輸效能、散熱設計與企業級可靠度，滿足AI與雲端運算環境中高密度、高穩定度的應用需求。

在電腦視覺與AI感測技術方面，宜鼎持續擴充嵌入式相機模組產品線，除獲得台灣精品獎肯定的MIPI over Type-C 獨家專利技術外，本公司進一步推出GMSL2™相機模組並搭配客製化轉接板設計，強化長距離、高穩定度影像傳輸能力。透過模組化設計與跨平台相容性，協助系統整合商與終端客戶更快速完成影像感測系統部署，提升整體應用彈性。

在邊緣AI系統與異質運算整合方面，宜鼎及集團旗下安提國際持續推出多款高整合度的邊緣AI解決方案。其中，APEX-P200邊緣AI系統整合高效能GPU運算與工業級可靠設計，以緊湊體積實現多重影像串流與AI推論效能，支援智慧製造、交通與零售等應用場

域；AIP-FR68S AI代理人邊緣運算工作站則突破傳統架構限制，同時支援資料中心級與工作站級 GPU，並相容NVIDIA與 Qualcomm AI加速卡，可部署大型語言模型並結合雲端管理與頻外管理機制，加速企業AI應用落地；AIP-MURE多加速卡邊緣AI推理系統，則以無風扇設計支援多張M.2 AI加速卡疊加運算，在極緊湊體積中實現高效能與高擴充性，展現集團於異質整合與永續設計上的研發成果。

整體而言，宜鼎持續以記憶體、儲存、邊緣AI系統與影像感測為研發主軸，結合軟硬體整合能力與跨平台相容性設計，回應市場對高算力及運算架構的全新需求。透不僅鞏固既有工控市場優勢，亦加速拓展至邊緣AI與企業級AI應用場域，為集團長期成長奠定穩固的研發基礎。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今年度，宜鼎以「核心資料運算與儲存、邊緣AI系統與解決方案、電腦視覺AI感測」三大支柱為經營主軸，並將持續結合軟硬體整合能力與高度客製化優勢，深化差異化定位。在品牌經營層面，本公司深化「Architect Intelligence」品牌溝通主軸，持續名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之台灣國際品牌。同時，更以旗下橫跨儲存、視覺感測、邊緣AI運算、模型推論與遠端管理等多元板塊的解決方案為接觸面，強化與全球科技大廠與垂直市場夥伴於關鍵技術層面及實例應用的對接合作。聚焦Industry AI與Enterprise AI兩大核心應用市場，宜鼎將持續串聯生態系夥伴，完善邊緣 AI版圖，進而提升品牌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與辨識度，帶動品牌價值與營運成果的同步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以往產品線及各地區市場銷售實績，參酌今年既有訂單、客戶提供之交付計畫及專案需求，彙編一一五年度銷售預測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本公司製造單位再依前述預期銷售目標安排產能及排定生產計畫。

業務發展方面，宜鼎秉持專業、高客製的極致服務精神，持續深化與全球夥伴及現有客戶的合作，更在全球銷售佈局方面，透過橫跨亞洲、歐洲、美洲共25個據點深度服務當地市場。並由宜蘭研發製造中心一、二期廠區的豐沛產能布局，完整應對市場變化與全球大型專案需求，達到穩定供貨，亦成為集團與子公司衝刺邊緣AI、電腦視覺應用等利基市場的強力後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全球邊緣AI發展，已由技術導入期邁進規模化落地與價值驗證階段。展望一一五年，產業與企業端的核心課題，亦由「是否導入AI」轉為「如何在兼顧效能、成本、資安與資料主權的前提下，穩定且可擴展地導入AI」。隨著AI架構由雲端逐步延伸至邊緣與企業端場域，Industry AI（產業型AI）與Enterprise AI（企業型AI）兩大應用市場正加速成形。

宜鼎憑藉深耕工控與嵌入式市場二十年的基礎，結合長期累積的軟硬體整合能力，已完成由Data到AI的關鍵轉型，並在邊緣AI時代中，明確定位自身為應用落地過程中的「關鍵基石（Keystone）」。本公司銜接Intel、NVIDIA、Qualcomm等國際大廠的AI架構與加速器技術，透過產品化與系統整合，協助客戶有效跨越AI導入門檻，推動應用由概念驗證走向實際部署。

在市場布局上，宜鼎將持續聚焦上述兩大高潛力應用領域。於Industry AI市場，深化全球產業龍頭合作關係、佈局高價值產業應用，拓展智慧製造、交通運輸、自動化、

智慧醫療、零售與智慧城市等垂直場域，強化即時辨識、即時AI服務與遠端監控應用，協助終端場域優化營運效率。於 Enterprise AI市場，則鎖定網路通訊、交換器、資料中心、企業級On-Prem AI、LLM、VLM與多模態應用架構，協助企業在兼顧資料安全與合規要求下，運用AI強化決策品質與營運韌性。

高效的資料運算、儲存與感測能力，為AI落地不可或缺的基礎。宜鼎將持續投入次世代記憶體與高速介面技術，包括 CXL 記憶體架構、PCIe Gen5 等工業級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突破系統效能瓶頸，支撐AI工作負載的持續成長。因應電腦視覺應用快速擴展，宜鼎亦將加速嵌入式相機與影像感測相關新品開發，並結合集團旗下邊緣AI運算平台，完整打造從「感測、運算到分析」的一站式AI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在集團AI發展策略上，宜鼎將持續落實三大核心價值主張：一、從點到面，彈性適配，提供可擴展的邊緣AI架構；二、以軟帶硬，技術升值，透過軟體與韌體投入，提升整體方案附加價值；三、異質整合，生態共榮，攜手國際AI技術大廠與產業夥伴，擴大生態系影響力。

面對生成式AI、Agentic AI與多模態應用的快速發展，宜鼎將偕同生態系夥伴，協助客戶由POC階段穩健擴展至大規模部署，持續累積實績與長期訂單動能，創造穩健且可延續的企業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持續推動營運成長與獲利提升之際，亦高度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全面落實 ESG 經營理念，涵蓋環境永續、人才發展、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綠色產品及資訊安全等面向。公司已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以及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等相關認證，持續強化營運韌性與管理制度。

在環境面向，本公司參考 TNFD 架構，於宜蘭縣蘇澳鎮無尾港規劃三年期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結合供應商夥伴攜手在地無尾港文教促進會投入防風林植樹活動。另外也參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舉辦的「海洋永續行動大賞」，並榮獲「海洋保育 ESG 企業」肯定。我們將持續以真誠熱忱守護環境、實踐回饋社會的永續精神，積極投入生態保育與自然資本管理工作；在社會責任方面，自民國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以來，我們長期關注弱勢學生教育議題，透過推動「未來達人築夢計畫」，邀請專業達人與學員分享領域知識，以啟發其職涯方向與夢想，在就學的道路上擔當引導與穩定的夥伴。另外，我們也用「多想一點」的精神，串聯在地學校與社區組織，針對高齡、獨居長輩家進行用電安全宣導與小家電保養，藉由在地公益活動經營以形成「水平的社會關懷力」；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3.0藍圖成立「永續發展暨資安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來推動內部永續工程精進與公司治理強化。其成果亦顯現於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維持於上市櫃司排名前段班。並證明公司於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股東權益保障及永續治理等面向上，皆具市場高度之競爭力。

面對產業競爭加劇與法規環境快速變動，本公司除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外，亦持續關注國內外產業趨勢與政策動向，並保持營運策略之彈性調整能力，以即時因應潛在風險與機會，強化長期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紀律、分享」之經營理念，穩健朝向具國際競爭力之標竿企業目標邁進。

董事長：簡川騰



經理人：簡川騰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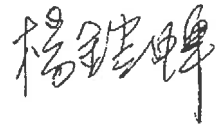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鎧輝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銀添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謂立



審計委員會委員：羅世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17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以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5.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高，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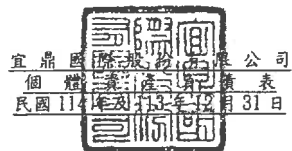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8,365	8	\$	2,481,740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50,000	1		157,8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29	-		9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98,006	19		846,5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793,940	6		519,52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1	-		3,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227	-		7,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2,842	-		1,397	-
130X	存貨	六(五)		5,181,078	37		1,410,852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05,041	2		69,2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15,269</u>	<u>73</u>		<u>5,498,84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37	-		29,07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706	-		10,7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2,434	4		565,11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47,940	18		2,480,66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4,339	1		185,3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71,055	3		448,039	5
1780	無形資產			31,249	-		38,0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2,019	1		83,4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0	-		2,5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0	-		1,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2,669</u>	<u>27</u>		<u>3,844,745</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57,938</u>	<u>100</u>	\$	<u>9,343,592</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735,790	1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8,145	-	24,790
2170	應付帳款		1,783,124	13	729,0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3	-	2,40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81,625	5	455,30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8,124	-	20,18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53,015	3	97,67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6,926	-	19,8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72	-	13,20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8,625	-	9,5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85	-	4,8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6,344</u>	<u>33</u>	<u>1,376,8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90,833	1	219,45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52,867	1	42,4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263	-	3,9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610	1	177,047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5	-	4,2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38,739	-	28,47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0,807</u>	<u>3</u>	<u>475,628</u>
2XXX	負債總計		<u>5,117,151</u>	<u>36</u>	<u>1,852,4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60,407	7	914,5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196,806	15	1,654,0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77,229	9	1,066,6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942	35	3,847,89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8,597)	(2)	8,029
3XXX	權益總計		<u>8,940,787</u>	<u>64</u>	<u>7,491,1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57,938</u>	<u>100</u>	<u>\$ 9,343,59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3,052,946	100	\$ 8,030,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9,130,313)	(70)	(5,626,652)	(70)
5900 營業毛利		3,922,633	30	2,403,58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757)	-	(12,7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89	-	8,5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71,665	30	2,399,36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207)	(5)	(474,603)	(6)
6200 管理費用		(453,702)	(3)	(307,7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988)	(4)	(411,9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0)	-	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9,427)	(12)	(1,194,244)	(15)
6900 營業利益		2,332,238	18	1,205,12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3,264	-	33,94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45,864	1	36,7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5,688	-	112,6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7,822)	-	(5,3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267	-	(59,2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61	1	118,753	2
7900 稅前淨利		2,465,499	19	1,323,87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29,856)	(3)	(217,705)	(3)
8200 本期淨利		\$ 2,035,643	16	\$ 1,106,17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66	-	\$ 9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4	-	(1,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4	-	(1,4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20	-	\$ 4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8,163	16	\$ 1,105,71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21.72	\$	11.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21.57	\$	1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13								
113年1月1日餘額	\$ 883,977	\$ 1,416,781	\$ 951,850	\$ 924	\$ 3,774,896	\$ 10,354	\$ 1,865	\$ 7,036,917
本期淨利	-	-	-	-	1,106,172	-	-	1,106,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6)	966	(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6,172	(1,426)	966	1,105,712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62	-	(114,76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24	924	-	-	-
股票股利	17,680	-	-	(924)	(17,680)	-	-	-
現金股利	-	-	-	-	(901,656)	-	-	(901,6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468	-	-	-	-	-	36,4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904	178,788	-	-	-	-	-	191,692
本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	22,010	-	-	-	-	-	22,0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4,561	\$ 1,654,047	\$ 1,066,612	\$ -	\$ 3,847,894	\$ 8,928	\$ (899)	\$ 7,491,143
114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4,561	\$ 1,654,047	\$ 1,066,612	\$ -	\$ 3,847,894	\$ 8,928	\$ (899)	\$ 7,491,143
本期淨利	-	-	-	-	2,035,643	-	-	2,035,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4	766	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5,643	1,754	766	2,038,163
11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617	-	(110,617)	-	-	-
股票股利	18,291	-	-	-	(18,291)	-	-	-
現金股利	-	-	-	-	(859,687)	-	-	(859,6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471	-	-	-	-	-	11,47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765	206,569	-	-	-	-	-	222,3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90	324,719	-	-	-	-	(336,50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券成本	-	-	-	-	-	-	37,363	37,3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60,407	\$ 2,196,806	\$ 1,177,229	\$ -	\$ 4,894,942	\$ 10,682	\$ (133)	\$ 8,940,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簡川勝



董事長：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5,499	\$ 1,323,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32,966	105,8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4,847	12,449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22,888	23,13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7,873	5,3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0 (3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36,225	30,179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12,465	17,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6,267)	59,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9,4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7,822	5,3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3,264) (33,9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49) (1,3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37,36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471	36,46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757	12,78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89) (8,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27)	90
應收帳款淨額	(1,752,008)	125,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4,411) (101,640)
其他應收款	1,405 (1,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31 (6,618)
存貨	(3,918,916) (398,282)
預付款項	(235,793) (24,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45)	7,796
應付帳款	1,054,054	33,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5)	2,220
其他應付款	226,797	18,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3)	10,809
負債準備-流動	(2,875) (1,68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30	5,612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86,390)	1,259,754
收取之利息	23,943	34,324
收取之股利	1,349	1,349
支付所得稅	(228,190) (419,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9,288)	876,338

(續次頁)


 宜鼎國 際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898	(\$ 157,898)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七)	-	(43,2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04,318)	(308,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	-
取得無形資產		(14,314)	(38,5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220,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8,5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0)	(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	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0)	(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94)	(770,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117,98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82,19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54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567	3,2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2,369)	(2,4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859,687)	(901,6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2,334	191,692
支付之利息		(14,474)	(5,3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4,112)	(11,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8,507	(726,0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3,375)	(620,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740	3,102,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8,365	\$ 2,481,7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08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以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5.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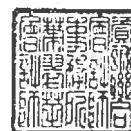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5,410	11	\$ 3,000,25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50,000	1	157,8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29	-	9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92,313	23	1,184,12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	-	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20	-	12,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1	-	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5,265	-	6,021	-
130X	存貨	六(五)	5,385,202	37	1,643,77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41,181	3	91,0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76,654</u>	<u>75</u>	<u>6,096,48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37	-	29,07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206	-	11,2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753	-	35,5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10,757	21	2,866,83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6,434	2	211,69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76,532	1	334,71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7,398	-	52,7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2,325	1	106,8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67	-	6,9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0	-	3,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1,909</u>	<u>25</u>	<u>3,659,504</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48,563</u>	<u>100</u>	<u>\$ 9,755,993</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735,790	1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2,267	-	39,501	-	
2170	應付帳款		1,852,180	13	745,11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78	-	3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79,286	5	533,6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63,599	3	100,8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7,386	-	21,3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535	-	27,2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7,280	-	17,8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37	-	8,7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67,538</u>	<u>33</u>	<u>1,494,68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7,633	2	344,081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53,775	1	42,9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401	-	7,9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610	1	189,3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4,041	-	3,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7,460</u>	<u>4</u>	<u>588,15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434,998</u>	<u>37</u>	<u>2,082,838</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60,407	7	914,561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196,806	15	1,654,04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177,229	8	1,066,61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942	34	3,847,894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8,597)	(2)	8,0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940,787</u>	<u>62</u>	<u>7,491,143</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2,778</u>	<u>1</u>	<u>182,01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9,113,565</u>	<u>63</u>	<u>7,673,155</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48,563</u>	<u>100</u>	<u>\$ 9,755,9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4,261,262	100	\$ 8,915,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9,829,334)	(69)	(6,090,393)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31,928</u>	<u>31</u>	<u>2,825,249</u>	<u>3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81,909)	(6)	(712,587)	(8)
6200 管理費用		(597,876)	(4)	(444,1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076)	(4)	(495,54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39)	-	5,5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2,500)	(14)	(1,646,753)	(19)
6900 營業利益		<u>2,389,428</u>	<u>17</u>	<u>1,178,49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446	-	37,7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二)	28,827	-	28,5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9,724	-	125,1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1,280)	-	(17,7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33)	-	(2,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884</u>	<u>-</u>	<u>170,64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2,457,312</u>	<u>17</u>	<u>1,349,139</u>	<u>1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36,050)	(3)	(244,595)	(3)
8200 本期淨利		<u>\$ 2,021,262</u>	<u>14</u>	<u>\$ 1,104,54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66	-	\$ 9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66</u>	<u>-</u>	<u>96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2	-	(1,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712</u>	<u>-</u>	<u>(1,27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2,478</u>	<u>-</u>	<u>(\$ 31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3,740</u>	<u>14</u>	<u>\$ 1,104,232</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5,643	14	\$ 1,106,17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81)	-	(1,628)	-
本期淨利		<u>\$ 2,021,262</u>	<u>14</u>	<u>\$ 1,104,544</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8,163	14	\$ 1,105,71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23)	-	(1,480)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023,740</u>	<u>14</u>	<u>\$ 1,104,232</u>	<u>1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21.72		11.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21.57		1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7,312	\$ 1,34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52,223	122,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32,652	29,132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5,177	26,90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303	3,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39 (5,50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47,458	28,114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16,043	21,92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8)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446) (37,7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49) (1,3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1,280	17,7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37,36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6,660	40,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33	2,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32,751)	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6,5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27)	115
應收帳款淨額	(2,108,830)	154,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 (13)
其他應收款	(12,050)	5,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
存貨	(3,904,928) (534,566)
預付款項	(250,089) (2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66	11,953
應付帳款	1,107,066	14,1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85
其他應付款	246,143	31,8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4)
負債準備-流動	(3,916) (9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803	5,6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5	1,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64,753)	1,264,627
收取之利息	27,154	38,072
收取之股利	1,349	1,349
支付之所得稅	(237,554) (449,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3,804)	854,476

(續次頁)


 宜鼎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898	(\$ 157,8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13,855)	(314,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3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220,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09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497)	(39,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6)	(9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0	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0)	(3,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53)	(736,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117,98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382,19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945)	(7,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2,264	3,3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1,680)	(2,8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二)	(859,687)	(901,6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2,334	191,692
支付之利息		(17,928)	(18,206)
子公司現金增資		-	94,7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1,655)	(27,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1,493	(668,009)
匯率影響數		1,817	(6,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4,847)	(556,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0,257	3,557,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410	\$ 3,000,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不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長期及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不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長期及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公司作業實際需求</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p> <p>二、避險策略 透過第一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績效評估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 (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操作：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 (二)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p> <p>二、避險策略 透過第一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績效評估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 (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操作：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 (二)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p>	<p>依公司作業實際需求</p>

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依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該交易性質屬不需動用授信額度者，則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八、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遠匯預售申請單」註明交易名稱、交易金額、期間、費用、交易對象，經財會處最高主管同意，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在收到銀行之確認Email後，確認人員需立即以電話或Email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需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遠匯預售申請單」，辦理交割事宜。

(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6.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

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依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該交易性質屬不需動用授信額度者，則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應經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八、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遠匯預售申請單」註明交易名稱、交易金額、期間、費用、交易對象，並送交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之確認Email後，確認人員需立即以電話或Email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需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遠匯預售申請單」，辦理交割事宜。

(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6.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

<p>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一、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十二、公告申報</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一、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十二、公告申報</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